



法律錦囊

雙重國籍的利與弊

梁振家律師

加拿大是一個由原住民、移民或其後裔組成之國邦。由於許多國家以出生地方或祖籍界定公民身份，因此許多加拿大人，無論在加國出世與否，都同時擁有另一個國籍。

表要向另一個國家交稅。每國稅制不同，擁有雙重國籍者須認識自己兩個國家之稅制。此外，若返回另一國籍之國家，可能要接受強制性當兵服役。

美國國境，美國政府會將他們視爲美國人。假如美國實施強制性當兵服役，加拿大政府亦不能提供協助。

若干國家，例如中國內地，更不承認雙重國籍，而且其公民加入加拿大籍亦未必等於自動放棄或喪失另一個國籍。此未必爲好處或弊處。舉例說，許多香港人雖已入加籍，但由於未正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中國內地政府宣佈放棄中國籍，可能仍屬中國公民。是以仍能用回鄉證出入中國內地。不過若非以加拿大護照，而是以當地之國籍證件進入，不幸在當地發生事故（例如觸犯當地法律或與當地政府發生糾紛或官非），當地政府會將事

主當做當地公民處置，加拿大政府可能無權以保護國民爲由而提供協助。再舉例，擁有加美雙重國籍的人士，倘以美國護照進入

例如雙重國籍人士能否在另一國家繼承遺產）、醫療及社會福利制度等。同時亦應考慮另一個國家之政治局勢、法治程度，以及該國是否承認讀者屬加籍。若決定申請或保留雙重國籍，亦須考慮前往或返回另一個國家時，以加國護照抑或以另一個國籍證件入境。加拿大政府建議所有國民到海外時使用加拿大護照出入境，否則加拿大政府未必能夠提供外交或領事援助（參閱加拿大外交部刊物 Dual Citizenship: What Travelers Should Know，可到網址 http://www.voyage.gc.ca/main/pubs/dual_citizenship.asp 瀏覽）。

以上純屬筆者個人意見，只供讀者作參考。倘讀者有個別法律疑難，當考慮尋求法律意見。

本欄誠意邀請讀者提供議題。請致電604-408-7268或傳真至604-408-7259中僑出版部。◇

或祖籍之一種聯繫，又同時在加國落地生根。雙重國籍亦可爲個人帶來若干方便或利益，包括自由出入另一個國家，又可在該處居留、工作、領取社會福利、行使政治權利等等。例如不少擁有歐盟國家國籍之年輕加拿大人，都藉其歐盟國籍到歐洲定居及發展事業。

不過有權利亦同時有義務。擁有另一個國籍可能代